

东莞市港航管理局

东港航函〔2018〕72号

东莞市港航管理局关于开展港航行业清明假期 和“五一”节前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

各港航企业，水运工程建设单位，渡口所属村委会：

为贯彻落实我市减灾委的工作部署，切实做好我市港航行业“防灾减灾日”工作，确保清明和“五一”期间我市港航行业安全生产形势稳定，根据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开展交通运输行业清明假期和“五一”节前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东交〔2018〕164号）等上级有关文件精神 and 领导的指示，并结合我市港航行业安全生产实际情况，局决定在我市港航行业范围内开展清明假期和“五一”节前安全生产大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时间：2018年4月4日至4月30日

二、检查方式

（一）自查自纠

4月4日至4月8日，各单位要按照各自实际情况，对涉及生产安全的重点薄弱环节，并对照本检查通知要求检查的内容，组织开展一次全面的自查自纠，自查自纠要认真做好书面和图片记录。发现的安全隐患要提出具体的整改措施，要按隐患整改“五落实”的要求进行整改，同时要形成台账，由相关负责人签名确认，保障隐患的整改落实。

（二）组织检查

4月9日至4月18日，我局将对各单位自查情况进行检查。在检查时，检查记录由检查人员和受检单位负责人签名确认。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我局将立即提出整改意见，督促单位及时整改，一时不能完成整改的，各单位要制定整改计划，做到整改措施、资金、时限、责任人和应急措施“五落实”；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进行停业整顿。

（三）专项督查

4月19日至4月30日，结合市交通运输局开展专项督查的安排和部署，我局将成立港口、水运两个专项督查组，由分管领导牵头带队，抽取部分单位组织开展督查，务求通过专项的督查行动，进一步巩固和深化行动成果。

三、检查内容

港口码头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以及责任书的签订情况；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制订、完善、修改及落实情况；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演练情况；应急队伍、应急设备设施的配备情况；生产安全设备设施的运行、维护、保养情况；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及持证上岗以及新安全生产法的宣贯情况；特种设备检定情况；码头作业现场或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情况；防台防汛工作落实情况；上级文件精神、安全会议、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落实情况。

港区危化品仓储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和后续执行过程中保存的书面记录情况，检查企业制定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和从业人员熟悉和遵守操作规程的情况，同时对企业进入汛期以来，对装卸机械、储罐、大型施工设施以及高空作业机械设备等进行隐患排查和维护保养的工作情况、检查企业对防洪防汛工作准备情况以及检查相关

应急物资配备情况。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落实情况，安全生产设施、特种设备的配置与安全管理情况，“三类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持证上岗情况，生产工人的教育培训情况，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情况。安全监理人员配备及持证上岗情况，安全监理制度落实情况，对进场机械设备（含特种设备）、特种作业人员动态管理情况。企业开展安全风险防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落实情况。现场安全生产巡查情况及对汛期极端天气影响的应急处置措施等。

水运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以及责任书的签订情况；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制订、完善、修改及落实情况；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演练情况；运输船舶档案、管理人员档案的建立和整理情况；各种会议、安全自查、演练等记录情况。

乡镇渡口：安全生产管理台账的建立和健全情况以及各种安全会议、自查、演练等记录情况；检查渡口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及岗位职责是否健全和完善；渡口安全管理责任书的签订情况；渡口档案的建立和健全情况；检查渡口码头的各项设施设备是否按规定配备和健全。

四、检查要求

（一）各单位要克服松懈麻痹思想，强化责任意识和忧患意识，认真分析节日特点和安全生产形势及规律，把安全生产措施部署落实到一线人员，狠抓落实，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二）我市将进入汛期，各单位要做好大型机械、设备设施及电气线路的安全维护保养，配备充足的防汛防风应急物资和通讯联络设施的配备，稳固临时构筑物、堆放物等，认真做好雷雨大风、冰

雹、强降雨等强对流天气及其次生灾害的防御工作。

